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GO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倘及一旦獲採納，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由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ii)透過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權益的機會，表彰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獎勵：**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作出的獎勵，可按計劃規則的條款，通過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結付，及／或按相當於該獎勵所涉及獎勵股份數目價值的金額以現金代替獎勵股份支付，或以上述方式的組合或兩者兼有的方式結付，而承授人可於歸屬時經計劃管理人同意後，告知其偏好的結付方式。
- 管理：**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履行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行政及事務性職能，惟授予獎勵以及釐定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僅可由董事會行使。
- 期限：**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為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須屬於以下一類或多類別：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因誘使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不得被視為不再為僱員：(a)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人之間的任何僱傭調動；並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有關人士應自其僱傭終止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關聯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而在各情況下，須本公司認為有關授出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如下：

- (a) 初步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6,602,127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及
- (b) 其後可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予以更新，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

已根據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予計算。

個人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會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於歸屬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合共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上，則該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關連人士限額：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的任何獎勵，如按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未設績效目標、或未設追回機制的條款作出，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就該等條款為何適當，以及該等授出如何符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進行審閱。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可就每項獎勵，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全權酌情決定適用的歸屬日期及／或獎勵歸屬的任何其他準則及條件。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須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至少3年，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照計劃規則的建議)就任何特定獎勵決定較短的歸屬日期，而該歸屬日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授出獎勵須待達成特定及客觀的表現目標，以代替按時間歸屬的準則；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附註：

此包括獎勵原應較早授出(例如於新僱員受僱時)，但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延遲授出，以致所有授出均定期一併處理及公佈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有關授出延遲的時間。

- (e) 授出獎勵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致使獎勵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或
- (g) 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方案而建議訂立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協議安排)時，加速獎勵歸屬；或
- (h) 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對獎勵歸屬作出調整。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就每項獎勵，按個別情況並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且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釐定該等表現目標或獎勵歸屬的其他準則或條件。該等表現目標可包括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特定里程碑或成就而釐定的財務及業務營運目標或表現評核。

獎勵失效：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之間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則已授出獎勵的相應處理方式將適用：

- (a) **退休：**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應繼續按照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如有且仍適用)，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歸屬，前提是該歸屬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b) **身故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身故；或(ii)因承授人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任何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應立即歸屬，而本公司應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發行該數目的獎勵股份或支付實際售價(作為「**利益**」)；倘該等利益因無人承接而會成為無主財物，則該等利益將被沒收並失效。

一般而言，倘承授人因上述以外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應立即沒收並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董事會有酌情權允許任何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繼續按照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前提是該歸屬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退扣機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故(定義見計劃規則)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規則)；
- (b) 承授人被判犯有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曾從事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向該承授人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須立即失效；(B)就根據獎勵歸屬及行使而已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交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或(2)按董事會作出有關退扣決定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的該等股份市值相等金額的現金；或(3)上述(1)及(2)的組合。

投票及股息權利：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因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由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ii)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實際售價」	指	一筆相等於股份在計劃規則所設想的情況下出售時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的金額
「採納日期」	指	其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及的股份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可按計劃規則所載，以獎勵股份、實際售價或兩者的組合結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統稱及單稱，由董事會選定以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包括因誘使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不得被視為不再為僱員：(a)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人之間的任何僱傭調動；並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有關人士應自其僱傭終止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本集團」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有此需要)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但不包括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可能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的其他人士
「計劃規則」	指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凱源

香港，2026年10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凱源先生及何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菁女士及胡湘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順林先生、趙宏強先生及朱嘉盈女士。